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13-028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02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共募集资金 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49.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50.33 万元，超募资金为42,673.4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磊验字（2010）第1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根据 2013 年 0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设立四川子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04 月 22 日完成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子公司名称为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20 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7173175662，截止 2013 年 5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48933753.99 元。该专户仅用于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购置、基础建设以及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应当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与查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季度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新征、高岩在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查询、复印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查询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查询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

口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淮口支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